

#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 2 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长泾路 2 号

招标人：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全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芳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3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2
7. 合同授予 .....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9. 纪律和监督 .....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38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	38
2. 清标 .....	38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	39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	39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9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39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	3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	10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0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2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62 号 联系人：王全 电 话：0512-53558130 电子邮件：/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东亭北路 22 号 联系人：李奕斌 电 话：13732630101 电子邮件：13876110@qq. com
1. 1. 4	项目名称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 2 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长泾路 2 号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 标 范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 2 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围	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招 标 工 程 特 征	房 建：// 建筑面 积：// 层 数：//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 宽 度：// 跨 度：//
1. 3. 3	计 划 工 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4	质 量 要 求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5	承 包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1. 4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能 力 和 信 誉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方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拟选派的项目经理须由牵头方委派并为牵头方在职工（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需注册在牵头方）；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 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17: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17:0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3.1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17:00
2.3.2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17:00
2.3.3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	2025年12月26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 其它要求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 本项目为非投标保证金减免项目，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缴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应审查不通过。
3.4.7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 银行转账、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提供转账记录。 2.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网上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szzyyjy.com.cn:8086">http://www.szzyyjy.com.cn:8086</a>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3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2.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并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项目负责人无需参加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最新季度）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 5 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p> <p>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p> <p>选择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b>方法一：低价排序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1</math> (<math>G1</math>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2</math> (<math>G2</math>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math>G1</math> 和 <math>G2</math>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在剩余投标人中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b>方法二：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7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p> <p><b>方法三：合成入围法</b></p> <p>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b>方法四：抽签入围法</b></p> <p>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单位。</p> <p><b>方法五：全部入围</b></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10.5	招 标 人	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b>二、评标程序</b></p> <p>1、招标人评标准备</p> <p>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p> <p>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2、评标入围</p>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p> <p>2、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进行入围办法的确定。当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从“方法二、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来确定入围名单，相关系数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后续评审不通过的则不再补足）。</p> <p>3、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p> <p>1) 资格评审</p> <p>评标入围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2)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p> <p>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督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3) 响应性评审</p> <p>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p>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予以否决，其报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依据：</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p> <p>(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11)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p> <p>(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p> <p>(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p> <p>(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p> <p>(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p> <p>(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p> <p>(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p>(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p> <p>(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p> <p>(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p> <p>(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2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p> <p>(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p> <p>(30)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p> <p>(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p> <p>(32)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p> <p>(3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p> <p>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在响应性的投标。</p> <p>3、详细评审</p> <p>合理低价法，满分100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招标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获得。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p> <p>(1) 投标报价分（98 分）</p> <p>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98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 扣 0.9 分，每下浮 1% 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方法（一）、方法（二）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lt; 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lt;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 <math>C = A * K</math>，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 或 96.5 或 97% 或 97.5% 或 98% 或 98.5% 或 99%。</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lt; 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lt;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p> <p>则：评标基准价 <math>C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Q1 的取值范围为 65% 或 70% 或 75% 或 80% 或 85%；Q2 = 1 - Q1；K1 的取值范围为 96% 或 96.5 或 97% 或 97.5% 或 98% 或 98.5% 或 99%；K2 = 88%；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注：①有效投标文件指按照入围方法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p>③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p> <p>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p> <p>（3）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 2 分）</p> <p>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装饰装修类】信用分计取，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的投标人此项不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折算比例系数为 0% 或 2%，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p> <p>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小型工程认定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相关规定执行。</p> <p>（4）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p> <p>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在综合得分中扣除。</p> <p>（5）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p> <p>三、定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p> <p><b>四、其他说明</b></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3、请各投标单位通过投标工具在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本工程 CAD 施工图。</p> <p>4、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含有效期）。并在制作电子文件时仔细检查电子文件中的企业、人员（包括各类证书扫描件）等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因平台内信息未及时上传或更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行承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可以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也可以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从信息库获取的，相关要求同上。</p> <p>5、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p> <p>6、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所述的危大工程。</p> <p>7、本项目投标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8、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 9. 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苏工价[2010]13号、苏建招[2010]8号文规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扫描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6) 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1.10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1.4.2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

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

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太仓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

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4. 2 在本章第 4. 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4.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4.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 2. 1 招标单位将按 5. 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 2.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 2. 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 5. 2. 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4.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3.8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

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的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3	其他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5

###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清标

#### 2. 1 电子辅助清标

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 2. 2 报价合理性扣分

(1) 合理性分析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无

###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代理开标前从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 2 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2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2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长泾路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数据投备(2025)66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2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长泾路2号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资料，以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工程建设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保密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合同附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国内没有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项目根据发包人的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性和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或要求增加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如果有）；(6) 投标人澄清函及其相应回函（如果有）；(7) 通用合同条款；(8) 招标文件；(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图纸；(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同类文件以双方确认的时间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3) 其他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优先顺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并进一步约定如下：如果在同一顺序的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

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前后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优先以最严格之要求为准，若无法判断严格程度的，则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若在无法根据合同法律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为准，不受上述排列次序的限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不含竣工图)；

竣工图（电子定稿文件加盖竣工图章后扫描转成电子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提交电子文件给发包人存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翻晒，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不得使用非发包人及设计认可的图纸施工。发包人在发放最新的施工图纸及变更通知时，乙方除保留一套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外，应同时把已取消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无法退还电子资料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竣工档案电子文件、周报材料、发包人项目巡查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及整改回复文件，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年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月进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次月 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5 日内提交。竣工档案电子文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5 套/电子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认可的书面文本及或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在工程检查时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应配合进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员工、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包人的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且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场外交通设施条件已满足承包人的需要。如有新的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场地施工围墙、围栏作为边界划分标准；如设置有多层围墙或围栏的，则以最外层作为边界划分标准；如未设置围墙或围栏的，则以场地红线作为边界划分标准（施工区域内的市政道路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怠于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它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资料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资料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资料退还给发包人。如有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价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用于本项目及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任何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中。如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上述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承包人有义务使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因诉讼/仲裁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直接在任何需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该等款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中以费率形式报价的相应可参与调整，以包干形式报价的项目不得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代表在本项目中获得以下授权：

a.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b.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c. 对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d. 依据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

e. 在确认监理人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f.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g.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h. 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

（工程重大变更除外），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的管理人员的指令、通知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后生效，同时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不管承包人代表是否在回执上签收，本指令、通知均视为承包人收到。

i. 凡涉及工程造价、工期、违约责任减免、付款、工程等内容的文件均以书面形式，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书面签字（盖章）后，施工场地归承包人管理并承担管理的全部责任。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同时提供结算造价文件电子文档；(2)合同及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3)开工报告；(4)竣工验收证明书；(5)质量、工期、安全文明奖罚明细及依据；(6)施工水电费汇总及明细；(7)中标通知书；(8)招标文件及答疑；(9)投标文件；(10)招标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11)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发包人的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编号整理汇总，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楚照片。）；(12)甲供材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如有）；(13)竣工测量资料；(14)施工取费证书（如有）；(15)其他资料，如测绘资料、影像资料、专题会议纪要、批示报告等。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须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图片、电子影音等资料，须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清标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对清标内容进行备案的，造成增加费用的，该部分费用进度款及审计时均不予计量支付。

#### 1、承包人应熟悉现场情况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如地质土壤情况（地下工程及地下土质情况由承包人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综合包干考虑）、施工场地条件、周边施工环境、水源、当地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制施工方案时已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的可行性。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消防责任等），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

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或消极施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承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日期即是承包人接收和进驻现场的日期；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就现场移交当日现场内各现存设施状况、水、电、暖、气表的读数、现场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毗邻财产的状况、现场永久和临时用地控制线、定位坐标和水准点等等作好文字、图示和照片等记录，承包人应于 2 日内完成现场的接收工作，否则应视为承包人现场接收工作已完成，且相关读数按照发包人记载的数据为准。

## **3、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索赔和/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应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 **4、施工条件管理**

- 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场地内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并承担恢复费用。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临时水、临时电若已接至红线内指定地点，承包人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计量水表和电表由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安装，并作为收费依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以及水表、临电箱变的使用维护。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临时用电用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期内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以上各承包人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结算，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排污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排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支付工程排污费用的，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6) 临时围墙（如有）：承包人负责按照投标须知要求接收现场施工围墙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工程竣工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置并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
- 7) 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 临设或仓储用地：如果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承包人须自费提供或租赁其它额外施工用地及设施，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占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如设置在发包人地块内，场地位置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如发包人开发需要，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期内无条件拆除（包括生活区、办公区等）临时设施，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或主张期限的延长。
-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
- 10) 承包方需在平面布置图及现场配置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满足发包人、监理、代建、跟审等单位的现场办公等其他合理需求。

## 5、定位和放线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所给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

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复验确认，不能视为已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与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复验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未做好保护工作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如有军用光缆、通信线缆及市政管线，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需根据通信公司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不再额外计量。

## **7、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 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对于本合同提及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工程的情况，即使已经获取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 2)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认可，但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合同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组织机构和人员**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发包人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已被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非经发包人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除非事先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他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的代表：

- 1)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 2)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5) 其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批准。

## **9、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保护**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等全部费用，为他们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并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 3)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

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 4) 特殊工种。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 **10、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作**

承包人必须有效地管理其供应商，管理和配合其他承包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承包人已考虑以下几点：

- 1) 与相关工程等的交接、穿插、协调等（如涉及）。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现场勘察进行充分的测量和预测，在其投标价格中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承包人进场交接、各施工单位之间互相干扰等不利因素给承包人后续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影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或延长工期。
- 2) 与土方、桩基、基坑、土方工程等的交接（如涉及）。尽管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随招标文件附上了一份施工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的土方开挖图（如有），其中已标示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完成后的情况，但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并在现场勘察进行充分的测量和预测，在其投标价格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承包人进场交接等不利因素给承包人后续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影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或延长工期。
- 3) 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
- 4) 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
- 5) 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6) 给其它方施工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
- 7) 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应配合的其它事项。
- 8) 为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从事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包括：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雇员；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9)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应就以上工作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保安工作，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治安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 2) 提供施工场地、工作面、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卫生设施、水电接入点、材料仓库或临时堆放场地等开工条件，必要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独立发包工程之承包人自行结算)；
- 3)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它承包人执行；
- 4) 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爬梯、脚手架的使用；
- 5) 提供定位基准点、相关轴线、标高；
- 6) 建筑表面修复，协调各种工种的预埋件、预留洞等工作，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
- 7) 参与竣工验收，协助竣工收尾工作；
- 8) 负责组织资料整理和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移交；
- 9) 负责参与对其它承包人完成的经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 10) 根据其它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 11) 完工产品的保护；
- 12) 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由独立发包工程之承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缴纳)；
- 13) 各专业竣工资料的汇编及备案管理；
- 14) 将各专业工程发生的建筑垃圾从指定集中地点外运及处置；
- 15) 施工期间，对于各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就质量、进度、现场管理、付款等问题的意见分歧，发包人有权做出最终裁定，分歧各方均应无条件接受裁决，责任方应立即执行。

##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 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调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参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它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和工作。对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或协助处理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予以无条件予以办理或配合与协助，且不会由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如若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办出施工许可证的，除非系发包人过错导致，否则，承包人同意工期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算，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 4)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巡查及其他检查工作；包括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准备相关材料、跟进落实与回复相关整改要求。
- 5) 承包人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购销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副本给发包人。
- 6)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指令后 7 天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可另雇用其他人士执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7) 后续基坑围护部件跟室外综合管线存在位置碰撞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破碎（含使用破碎机）、归堆、外运等配合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8)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 负责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 确定工程项目的承包人组织架构, 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的相关事务, 签署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 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等工作。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有权处理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项目经理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发包人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协调人员必须到岗到位, 每个月进行考核,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不得少于6天且不少于48小时, 工地例会及重要专项会议必须亲自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第一次收到图纸后7天内提供项目管理架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报告应能够显示工程负责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数量和职位及管理关系,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等。当项目管理架构因资源分配安排有所变动时, 承包人须提前请示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将修订的施工组织构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后方可执行。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架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1)项目经理; (2)现场负责人;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4)各专业工程师; (5)各专业技术员; (6)其他施工需要或施工规范要求配备的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或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以两者中在先的时间点为准）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由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单项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各方关系；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证书、变更、签证进行初审；监督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委派和撤回须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效力。监理人行使监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监理合同的约定。有关监理单位的具体职责与权利，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委托合同。承包人认可监理人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委托合同内容权限来履行本条款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工程例会及工程专项会议。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执行其它事项，人可以下列表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a.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b.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c.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不按合同约定或不合格材料，并替代为双方认可的其它材料；
- d.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不合格工程；
- e.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f.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更换不能胜任其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担任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监理人对涉及以下事项的文件签署前，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即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1）发出开工令、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前或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中断（暂停施工）、恢复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移交时间；（8）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10）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对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或其他放弃发包人权利、加重发包人义务或可能导致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的行为的各类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应授予承包人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确认、更改或撤销的决定应予执行。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授权，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者在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届时书面授权监理人做出确定的事项；
- (2) 按上述(1)项约定仍无法处理的，各方有权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目标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以经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其他：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至少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安全管理人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等。

#### 2、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设施、警告信号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在进场后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负责发包人及场地进出人员的安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擅自出入工地。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本项所述过错以及其他过错导致本项目出现不利后果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并且：  
(1) 高度重视所有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承包人应作为总承包管理人，主动与其他承包人（如有）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根据《安全协议》约定和安全事件的事实情况在内部分别承担责任，但对于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所有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现场统一管理、工地清洁、工程排污、环境保护、公共设施保护、施工噪音等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管理规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1)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授权的人员、设计单位和监理人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2)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避免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并递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执行。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有合理修改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环境保护制度，采取措施控制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废弃物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作业点应做到人走料清，保持现场文明整洁。完工交付前必须对于工程整体做好清洁工作，前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以及发包人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和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如有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区域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

不管本合同是否有其它任何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认识本工程位置的特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江苏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并能够使本工程施工现场获得由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评比核发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称号。否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称号，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承包商为此投入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此费用已包含在预付款中，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资源投入计划、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须特别提供本项目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2）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3）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方案等）；（4）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运输设备等全部机械设备；（5）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

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6）冬、雨季、高温季节施工方案；（7）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8）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9）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10）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11）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12）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由监理人确定完成日。

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应为在投标时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进行的细化和完善，不涉及相关措施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变更。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并不解除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本身缺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施工条件因素导致施工措施的变化，须在施工前提供详细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监理人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同意不对这类开工及工期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增加提出费用索赔。承包方单方面主张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要求工期顺延的，其应举证证明：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实；②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实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的，方可给予工期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人工、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发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②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04]55号）文件。③民扰（项目周边利害关系人影响工程建设管理）/扰民（项目建设施工影响项目周边利害关系人）。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太仓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④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核酸检测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能预

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通过监理人）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承包人执行样品报送与封存，承包人的相关工作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材料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设施工样板展示区和主要材料样板间，承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开始施工前 15-30 天，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样板施工工作，并在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 7 天完成样板施工，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政府报批（如需）、搭建、维护使用管理及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恢复原状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政府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8.8.2 其他约定：塔吊、施工电梯要求必须是全新产品或已使用年限不超过1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一单一事”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报监理人审批同意，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需经监理现场确认，应于14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工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如有）。承包人应客观如实提报变更工程情况，量价审定必须以发包人委托的独立造价审计机构的审计为准，先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且不得以签证手续未完成为由影响施工进度。

10.3.2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处理。

10.3.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而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因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如果承包人对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任何变更的计量超出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工程量的 20%以上（含），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罚承包人对相关变更高估冒算的那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高估冒算是指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变更的计量与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差额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20%以上（含）的部分，且承包人对此超过 20%以上（含）的部分无明确的理由、合同文件或图纸，以及导致误解或者歧义的理由不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追认。】

10.3.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因设计变更签证涉及材料设备重新使用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重复使用单，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10.3.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8 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答疑), 该部分价格承包人不得下浮, 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包现场总体组织、包现场总体管理和协调、包质量保修等。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运杂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以及营销宣传布置装饰等提供各种方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考虑在固定单价中，若有发生，发包人不再支付。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5)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以另行计量。

(6)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 20%以上，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发包人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发包人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7) 承包人投标前已经充分勘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都已经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8) 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合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和一切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管理费、施工图预算包干费、一切施工措施项目（含砼强度等级转换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它费用、甲供材管理费、超高层补贴及人工机械降效费、泵送砼费用、垂直运输包干费、水电费、转换层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含二次搬迁）、施工塔吊及施工升降机基础及拆迁、外运包干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包干费、大型机械拆迁费、施工安全措施包干费、二次搬运费、施工降排水费、总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不可预见费，还应包括劳动工资、保险费用、社会基本保险、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物料价格及管理费、工具、机械设备、水电费、燃料相关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用、特殊季节增加费（雨季、冬季、夏季）、工程期间的物价浮动及一切用以完成本工程有关事物、费用和由税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包括税金的变更和浮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  
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发包人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3)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4)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部分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最大为基准价的105%；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6)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者工程签证按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组价，若措施费没有重复发生，则该部分措施不予计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预付款支付期限：全部完成以下前期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1）施工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完成合同信息归集；（2）承包人已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3）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已签发开令；（4）承包人已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节点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保函金额同工程预付款总额，保证期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工程所在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保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违反本规定的预付款使用用途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国有商业银行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返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全额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决算审计结束后于当年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在决算审计结束后三年每年年底分别支付 10%。

2、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 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因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报批报建费、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最近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等。

#### 关于发票要求、承兑汇票比例：

(1) 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若有相关文件规定税率需要调整的，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等不予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④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⑤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的确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而拒绝履行施工义务，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但承包人可以主张发包人赔偿未按约支付进度款的逾期付款损失，以逾期支付部分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人进行预验收，监理人经预验收合格后（完成发包人、合同及图纸的工作要求，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项目完工证书。经监理人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在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的物业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监理人的预验收并签署项目完工证书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区段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须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

(2) 发包人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 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正式竣工验收时间以政府质安监部门现场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

a.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及有

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政府当期规定提交完整准确的电子格式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c.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d.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且符合发包人要求。

e. 发包人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f. 竣工验收资料必须包含与竣工图一致的符合政府指导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定案 BIM 模型电子文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为了合理加快相关事项的进度，发包人如有进行装修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或搬入设备、物品等行为的，并不属于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擅自使用，工程并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0 元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以强制方式移交工程，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或合同解除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获得工程正式竣工验收证明书（含消防等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起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完整有序地向发包人一次性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负责，发包人拒绝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擅自对竣工结算资料的追加、增补、修订、替换。因承包人原因未在 9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停止任何申请款项的支付。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发包人自行编制结算报告，承包人无条件同意。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合格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包括纸质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及其他电子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在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

承包人应清楚知悉：因发包人系国有企业，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因此，如果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政府审计机关的审定结果为双方签订结算审定书的最终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均无权代理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外，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外审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视为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确认结算价款。发包人为避免工程款发生超付，有权在最终审计确定前酌情暂停工程款支付，且无需为暂停支付的工程款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暂停或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或利息。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 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指示时限到场或者限期内修复，则发包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可从质保金余额中扣除，承包人不应有任何异议，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发包人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指定维修联系人姓名：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码：\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剩余未被扣除的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

(2) 对两次返工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不合格工程造价 200%（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4) 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6)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1、单笔担保额或负债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2、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或负债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40%；3、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借款或担保；4、按照负债或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担保，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均应向发包人予以披露。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或要求承包人提供担保措施，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因承包人未如实披露导致发包人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披露的债权或担保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缩减承包范围或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I、经两次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II、经两次处理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违约金； III、经两次处理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的，承包人在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的同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IV、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不重复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罚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工期违约条款：

工期违约责任：1). 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节约的费用由发包人受益。2). 各建筑工程延误考核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后期通过各种措施弥补了逾期的工期并经发包人认可，则违约金可无息退回承包人；3) 如果延误考核节点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或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工程量的 70% 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因违规违章作业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处罚后果，违约金金额与被处罚金额一致且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所提供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 工程保险

a.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其中第三方责任险应该是将发包人视为第三方）、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基本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财产损毁等或导致他人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和财产损毁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

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b.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的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7) 其他违约责任：

a.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偷减建筑材料、工程设备、降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使用劣质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者材料、设备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相应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不合规材料和设备，如发包人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c.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滋生事端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d.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e.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f.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触犯本合同第 16.2.1 条第（6）所列任何不正当行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进度支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现的。

g. 施工中被监理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该返工的一切相关费用。若累计三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h. 因承包人拒绝开票、开票不合规或有其他发票违法行为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税费损失（如无法抵扣进项税、多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税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人员：

a.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无故脱岗，按 5000 元/次（天）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 3 天不到岗时，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b.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2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的，按 100000 元/次作为补偿金支付给发包人。

d.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e.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F.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g.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1. 现场管理：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以下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序号	现场管理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次、单；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单；
3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0 元/次、单；

4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元/次、单；
5	打架斗殴。	10000 元/次、单；
6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20000 元/次
7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1000 元/天
8	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报送结算资料, 经监理人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1000 元/天
9	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 1 周内缺 1 次(不含)以上。	1000 元/次
10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	5000 元/次
11	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	10000 元/次
12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 或资料不齐全, 不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2000 元/次
13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	1000 元/次
14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 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 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 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	10000 元/次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未按照监理人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	1000 元/人/次/天
16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擅自组织施工。	20000 元/项/次
17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未按照监理人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 直至停工整改。	2000 元/项/次/天
18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人组织验收合格, 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0000 元/次
19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 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	1000 元/次/天
20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20000 元/项/次
21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 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 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000 元/次
22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 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	2000 元/台
23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 上岗证过期失效; 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 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	200 元/人/次
24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人组织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元/处

25	临边、洞口防护缺失，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
26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100 元/点
27	工人宿舍用电插座及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	100 元/点
28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1000 元/次。
29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	500 元/次
30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单
31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	500 元/天
32	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 元/项/次
33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未及时清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	2000 元/次、单
34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环境不合规。	3000 元/次、单
35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	500 元/构件
36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及监理人指示的进度报表及要求的时限。	500 元/天
3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	500 元/天
38	监理人通知单回复延误，监理人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监理人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人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	500 元/天
39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	4000 元/次
40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	1000 元/次/人
41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	1000 元/次
4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1000 元/次
43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	1000 元/次
44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	1000 元/次
45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	1000 元/次
46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	50000 元/次

47	钢管扣件检测不达标。	1000 元/次
48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	1000 元/处
49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通过，强行施工或者后补方案的。	10000 元/次
50	桩接头焊接质量不合格	10000 元/次
51	浇筑砼过程中，踩坏附加筋或未按规范规定垫保护层垫块	1000 元/处
52	钢筋绑扎偷工减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1000 元/处
53	钢筋焊接接头及钢构件焊接构件未检先用	1000 元/处
54	钢筋搭接接头或焊接接头及锚固长度未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55	为本项目施工及服务的各种车辆影响市政道路和交通的	5000 元/处
56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其它兼职的	50000 元/人/次
57	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的	50000 元/次
5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	100000 元/次
59	发生斗殴、侵害项目周边居民利益的事件	10000 元/次
60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100000 元/次

(8) 承包人违约扣除权：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如存在下列任一行为的，则视为其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a. 无合理理由延误开工超过 15 个日历日，或擅自停工超过 15 个日历日；

b. 多次违反合同义务（5 次以上）；

c. 拒绝或不重视遵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如果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那么，发包人可以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按合同规定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d. 宣布破产，或因其债务、资金、资信等问题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e. 转包合同或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 f. 其他可能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影响进度的事宜。
- g. 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
- h.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单方面停工的。

(2)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发包人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3)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合同、协议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合同、协议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其已经完成的工程范围。在发包人已发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不参加已完工程范围确认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已完工程范围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范围。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其机器设备等财产及人员撤出工程现场。未在约定期限撤出的，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处理。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可以在全部工程竣工日期（如因发包人原因使得合同解除，可以在全部工程预计竣工日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程序及结算价款支付比例进行已完工程结算和质保金的返还，但在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从结算造价中预扣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预计增加的成本。

(5) 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

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立即将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迟延移交的，发包人有权以强制手段收回场地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并有权将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重大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和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或火灾、10 级以上的大风、及 7 级以上地震。不可抗力的判别是以当地气象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2）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应选择或选择相当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公司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通

知承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愿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若因发生司法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司法机关向承包人发出的一切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材料、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包含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21、其他

(1)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合同内容。承包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后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2) 参考材料品牌表：

若承包人使用本合同中的参考材料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材料，须提前 45 日历天上报发包人，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厂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和同意后方可使用。

(3)、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5：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7：治安、防火协议书

附件 8：保密协议

附件 9：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国家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派负责人到场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如果发生两次以上

(含两次)不响应或者不按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修复本次维修及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参加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企业的其他项目投标资格。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待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质量无其他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有关工程廉洁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洁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5.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1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7.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1—3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本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 XX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均可以安排承包人实施，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双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7:

## 治安、防火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3.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a

- a. 为乙方完成工作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 b. 为乙方完成工作,由甲方提供的。

###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 三、保密期限: a

- a. 无限期。
- b. 自本协议生效后年内。
- c. 另行规定。

###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_\_页 共\_\_\_\_页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

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

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

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

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

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

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

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

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

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

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

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

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范围

##### 一、工程建设标准

###### 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 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 1. 一般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产地、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1.2 投标人投标时用于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认可准入的设备、产品。投标的材料与设备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信誉，且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

1.3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按苏州市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太仓市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1.4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进行复验）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本招标文件未作说明的材料均选用市优以上名优品牌，符合国标的健康环保、节能安全产品。

1.6 砖必须采用商品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软件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端口提供的格式)

其中《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如下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